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神舟")参与竞拍海格神舟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瑞")自然人股东刘珩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嘉瑞49%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竞拍股权进展情况

近日，海格神舟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海格神舟为武汉嘉瑞49%股权转让项目的合格意向受让方。海格神舟与股权项目转让方刘珩签订了《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刘珩

受让方：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出让方及标的公司已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负担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 受让方已获得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所有必要的内部决议、批准、许可、执照和类似授权；

3. 各方已签署和交付本协议。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以人民币49,000.000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整)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为避免疑义，上述交易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如有)的对价，出让方就其根据本协议出售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其不再享有针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及其他请求利益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款项支付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出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费由受让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金额以扣除出让方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为准(以下简称"税后价款")。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税后价款给出让方。

2. 交易税金

因本协议所议的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交易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

(四)期间损益及分红、过渡期安排

1.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损失及/或收益均由受让方承担。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不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或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股权转让价款的20%。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后即刻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格神舟本次成功竞拍取得武汉嘉瑞49%股权，武汉嘉瑞将成为海格神舟全资子公司，将确保武汉嘉瑞未来发展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从而实现武汉嘉瑞的业务转型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武汉嘉瑞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寻求更深层次的变革，实现经营策略转型和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号)。

近日，一心便利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9FPT85

名　　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2021年04月21日

营 业 期 限：2021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0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成交总金额5,431,7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17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7,937,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

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58,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505,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6%；反对40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2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89%；反对4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23%；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先生、姜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张跃先生、姜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跃先生、姜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跃先生、姜涛先生辞职将会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张跃先生、姜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跃先生、姜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跃先生、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7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4年12月3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7万股股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

同日，申华控股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2,170,000	3.60%	0.98%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22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申华控股	是	52,400,000	86.63%	2.32%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12月3日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77,490,000	77.51%	21.12%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77,490,000	66.44%	21.12%	0	0.00%	31,573,327	13.09%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6,2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占公司总股本的8.24%，对应融资金额为4.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5,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对应融资金额为7.8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4.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12,870,000股	1.52%	0.24%	2023/2/13	2024/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198,160,000	198,160,000	9.50%	3.63%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80,118,000	267,248,000	31.49%	4.8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478,278,000	465,408,000	15.46%	8.52%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12月3日公司总股本5,465,353,999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恒润光电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浙商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授信本金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本金额度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万润新能源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10年。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万润新能源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日上光电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申请最高额融资额度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5,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1

法定代表人：张炜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

万润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3,884,255.85	11,667,939.58
负债总额(元)	492,394,628.14	3,295,644.96
净资产(元)	31,489,627.71	8,372,294.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95,002.26	0
利润总额(元)	-22,880,824.24	-1,627,705.38
净利润(元)	-16,882,666.91	-1,627,705.3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广告标识照明和灯带照明业务。

日上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0,995,574.61	407,070,417.63
负债总额(元)	209,332,280.02	139,070,713.27
净资产(元)	271,663,294.59	267,999,704.3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8,676,733.74	186,313,588.19
利润总额(元)	2,126,473.31	236,707.50
净利润(元)	3,663,590.23	1,582,150.6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7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恒润光电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综合授信协议》；

2.公司与浙商银行东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恒润光电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额度授信合同》；

4.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万润新能源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6.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保证合同》；

7.日上光电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8.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7,33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8.33%。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